

马鞍山市卫星遥感监测秸秆焚烧火点服务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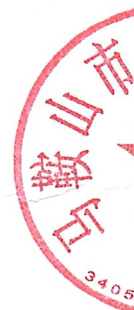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 采购 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供货人(乙方): 安徽气象信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马鞍山市

项目名称: 马鞍山市卫星遥感监测秸秆焚烧火点服务项目

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 安徽气象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（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，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）：

1.1 磋商文件（马鞍山市卫星遥感监测秸秆焚烧火点服务项目：MASCG-0-F-F-2022-0610）；

1.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；

1.3 附件：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；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；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的资料及附图；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；双方澄清、确认共同签字、盖章并经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。

1.4 甲方磋商文件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实际履行过程中，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，但本合同有规定的，按本合同执行；
-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，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，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；
-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，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。

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、合同内容：详见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。

4、合同金额、服务期

合同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拾玖万捌仟伍佰（498500.00）元/年。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5、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；项目运行半年（6个月）后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，支付项目合同款的30%；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本项目的全部合同义务后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6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(2) 甲方延期付款（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），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，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(3)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考核乙方时直接确定为考核不合格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①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。

②未按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人员。

③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。

(4)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、乙方无法履约，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5)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，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。

7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。

8、其他约定：

(1)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、身份证原件、学历证书原件，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。

(2)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。

(3)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履行完毕，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9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0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。

11、合同一式五份（建议正反页打印）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（含骑缝章）后生效，并报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。甲方、乙方、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，见证方两份。

12、签字盖章

甲方：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	乙方：安徽气象信息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合肥市芜湖路 220 号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230061
电话：0555- 传真：0555-	电话：18055108386 传真：0551-62290243
	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路支行
	账号：2181012100037243

甲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电 话：



乙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电 话：

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6 月 22 日